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对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作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花股份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于2024年5月22日收到公司转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620号），对其中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基于金花股份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

2017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28亿元，其中4.8亿元用于“新厂区搬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说明及相关临时公告显示，公司多次延期募投项目并将募投资金临时补流，2023年11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同年12月，公司将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年末，“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累计投入8,261.72万元。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多次买卖股票和基金产品，累计买入15.05亿元，卖出14.66亿元。

请公司：3. 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向，是否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交易，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请中介机构、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股票投资情况

公司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目的系为获取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2023年度内，公司证券投资金额最高为13,909.54万元，期间滚动发生额为150,566.66万元。

(2)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及存放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62,878.08万元，截至2023年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共计23,373.26万元，其中2023年度投入3,554.91万元，尚未投入募集资金余额为39,504.82万元。

2023年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注1}	72150078801800000103	19,431.49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56010100119127098	21.53
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杏园路支行营业部 ^{注2}	801116001421005529	20,000.33
合计			39,453.35

注1：浦发银行西安分行期末余额中，包括活期存款9,431.49万元，七天通知存款10,000万元，共计19,431.49万元。

注2：齐商银行杏园路支行募集专户期末余额中，包括活期存款0.33万元，七天通知存款20,000万元，共计20,000.33万元。

2)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3年12月5日止，2023年12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9,875.17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12月5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主要包括采购原材料、支付人员工资、支付税费、服务费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具体各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用途类别	金额
采购原材料	3,095.21
技术服务费	429.57

具体用途类别	金额
其他各类费用	3,527.42
人员工资	6,749.06
税费	5,683.08
销售服务费	21,228.01
租赁费	411.88
合计	41,124.24

3) 闲置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

2023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购买的产品包括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齐商银行的日日盈协议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兴业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不存在购买其他基金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类型	购买笔数	委托理财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当年度实际 获得收益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	31,000	31,000	67.93
	七天通知存款	37	68,175	58,175	73.53
	小计	49	99,175	89,175	141.46
齐商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7	20,000		
	日日盈	3	7,000	7,000	39.86
	小计	10	27,000	7,000	39.86
兴业银行	七天通知存款	9	29,063	29,063	64.19
	小计	9	29,063	29,063	64.19
总计		68	155,238	125,238	245.51

4) 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

公司日常使用时,需要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银行的客户经理逐笔提交用款审批表,每笔用款均需附上合同、发票、税单等业务支持性文件,交由客户经理审阅后方可由监管账户转出并对外支付。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支出需提交相关资料给保荐代表人审阅后方可支付,保荐代表人每月均会审阅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

综上,经核查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交易,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关联方关系清单，执行关联方关系核对程序；
- 2、获取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获取募集资金支出明细、相关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及审批单据等，检查募集资金流向及用途；
- 4、获取证券账户对账单，检查证券户资金来源；
- 5、获取券商出具的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对；
- 6、获取公司声明，声明募集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交易，不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复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二、关于公司业绩及销售费用

2023 年年报披露，公司主要从事骨科中成药、免疫类药品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金天格胶囊、金花牌转移因子胶囊、转移因子口服液等，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56,540.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1%，销售费用 3.42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值的 60.56%，其中市场推广服务费用为 1.88 亿元，占销售费用的 54.97%。

请公司补充披露：

2. 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模式，是否存在销售折扣或费用返还，如有，请补充说明具体金额、会计处理及相关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 2 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与上述商业单位的药品销售模式为经销方式，不存在费用返还情况，部分商业单位存在销售折扣，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商业公司	是否存在费用返还	是否存在销售折扣	销售折扣金额			折扣依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幅度	
1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否	是	55,970.00	-	-	协议约定

序号	商业公司	是否存在费用返还	是否存在销售折扣	销售折扣金额			折扣依据
				2023年	2022年	增减幅度	
2	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否	是	202,566.44	182,580.80	10.95%	协议约定
3	上海上药雷允上医药有限公司	否	是	12,997.80	24,044.82	-45.94%	协议约定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	-	-	-
5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57,327.37	282,316.37	-79.69%	协议约定
6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否	是	559,349.89	104,552.85	434.99%	根据中标价格的变化予以折扣
7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否	是	75,609.52	37,076.70	103.93%	
8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否	是	583,111.58	477,007.67	22.24%	
9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否	否	-	-	-	
10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6,324.78	26,148.05	-75.81%	根据中标价格的变化予以折扣
合计				1,553,257.38	1,133,727.26	37.00%	

对于与上述商业单位发生的销售折扣，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中关于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采取票面折扣或折让的方式，发生当期抵减营业收入，销售折扣有如下两类情况：

（1）年度内区域中标价调整，按照协议约定或根据中标价格的变化以发票票面折扣的形式给予商业单位补偿；

（2）与应收账款回款期限相关，按照协议约定以发票票面折扣的形式给予商业单位销售返利。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获取医药工业销售折扣明细，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 2、取得公司有关折扣的具体规定和其他文件资料，并抽查较大的折扣发生额的授权批准情况，与实际执行情况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经授权批准，是否合法、真实；
- 3、检查折扣与折让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4、将本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折扣进行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 5、获取主要客户销售折扣双方确认函，与账面金额核对；

6、通过系统抽样的方法选取函证样本，对样本的交易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确定销售折扣的准确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复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3. 销售费用前十大交易对手方，包括名称、交易金额、产品及服务内容，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等，核实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3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23年销售费用前十名服务商交易情况：

序号	名称	2023年交易额 (元)	服务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控制人
1	北京安佳康医疗 科技有限公司	21,728,387.85	商务管理及 推广服务	2013/4/15	100.00	石磊
2	龙岩迈德森会议 服务有限公司	14,871,360.00	商务管理及 推广服务	2017/5/9	200.00	赵闯
3	南京道群医药有 限公司	14,696,345.46	商务管理及 推广服务	2005/6/29	2,000.00	吴瑞华
4	杭州德弘企业管 理咨询有限公司	11,341,253.50	商务管理及 推广服务	2022/4/22	300.00	代玉芳
5	云南云端药业有 限公司	10,142,216.50	商务管理及 推广服务	2001/2/13	500.00	全恒太
6	四川九兴仁创医 药科技有限公司	7,552,854.30	商务管理及 推广服务	2016/6/17	500.00	王莎
7	上海静禧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7,223,701.53	商务管理及 推广服务	2019/11/1 5	300.00	陆蕴冬
8	康瑞恒（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7,166,949.78	商务管理及 推广服务	2019/9/29	500.00	李颖
9	上海博架企业管 理中心	4,965,771.65	商务管理及 推广服务	2021/8/16	10.00	陈秀珍
10	南宁方圆企业管 理有限公司	4,224,898.33	商务管理及 推广服务	2019/9/25	500.00	曹波
合计		103,913,738.90				

公司前十名服务商 2023 年交易额累计 103,913,738.90 元，占全年交易额的 39.08%。

经核实，上述服务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非公司其他利益相关方。上述服务商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公司不存在通过其直接或间接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通过企查查查询销售费用前十大交易对手方企业信用报告，检查交易对手方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核实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

2、询问公司管理层，确认销售费用前十大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

3、对销售费用前十大交易对手方实施函证程序，确认 2023 年交易金额及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是否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回函率 100%，回函全部相符；

4、检查销售费用前十大交易对手方相关业务推广协议，以系统抽样的方式抽取 30 笔推广费支付相关活动支撑资料及发票等（其中，前十大交易对手方 8 笔），核查推广业务真实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复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4. 结合销售费用对应资金的最终流向，说明是否存在资金流向交易对手方后通过其他渠道流向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 4 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销售费用中涉及商业管理及推广服务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推广服务、市场咨询服务、渠道维护服务、商务管理服务，宣传策划服务、市场准入服务及会议会务服务等，均由公司在各区域选定专业推广服务商合作完成，公司按年度与合作推广服务商签订《商业管理及推广服务年度协议》，双方约定合作区域和范围，确定由推广服务商提供品牌推广、商业推广、学术推广、医患教育及其它专业性研讨会议会务等组织和服务，公司按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定价向其支付相关费用，以上费用所涉及的公司流、服务流、发票流及资金流四流合一，不存在资金流向交易对手方后通过其他渠道流向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询问公司管理层，确认销售费用是否存在资金流向交易对手方后通过其他渠道流向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2、对销售费用主要交易对手方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是否存在资金流向交易对手方后通过其他渠道流向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况，发函金额占比 83%，回函率 100%，回函全部相符；

3、抽取 7 家主要销售费用对手方，获取对方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流向交易对手方后通过其他渠道流向公司、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4、获取公司全年银行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流入；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复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三、关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频繁进行证券投资，亏损额高达 4,677 万元，报告期内对华银稳健成长四号私募基金投资 2,070 万元，对基成盈赢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基金产品账面分别亏损 1,359 万元、81.5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世纪金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金花）15.02%股权的账面价值自 2,184.3 万元下降至 1,065.89 万元。

请公司：2. 补充披露两项私募基金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世纪金花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说明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最终资金流向，说明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等变相输送利益情形，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 2 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私募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及公允价值变化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运营水平，2023 年 6 月、8 月，公司分别以 2070 万元投资了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华银稳健成长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 1000 万元投资了深圳基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基成盈赢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 华银稳健成长四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银四号基金”）

华银四号基金是收益互换型基金，运营模式为基金按收益互换资产交易额的 30%-35%

向证券公司支付资金，证券公司按已支付资金对应交易额度进行股票投资，基金只享受或承担相对应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华银四号基金投入资金与证券公司投资股票实际金额之间形成较高的杠杆比例，证券公司投资的标的股票上涨或下跌时，基金收益或亏损则相应的按照杠杆比例放大。

据公司与华银四号基金问询，华银四号基金 2023 年度收益互换的标的有海大集团、赣锋锂业、中金黄金、恒生电子、东方证券等，截至 2023 年末，华银四号基金参与收益互换的标的有赣锋锂业、海大集团、恒生电子。该基金本年度亏损的原因主要是参与收益互换的标的股票价格下跌，造成华银四号基金向证券公司支付的资金出现较大幅度亏损。

公司根据在公开渠道搜集的华银四号基金参与收益互换标的相关研报资料分析，判断华银四号基金参与收益互换标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改变，各标的均为行业或细分市场龙头，且标的价格处于价值低位。综上因素，公司维持投资华银四号基金所对应基金份额不变。

2) 基成盈赢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成基金”）

基成基金是主动型股票交易基金。2023 年度，基成基金投资标的有菲利华、保利发展、信达证券、舍得酒业、康龙化成、圣农发展等，其产生亏损原因主要系国内股票市场大幅负向波动。公司根据在公开渠道搜集的基成基金投资标的相关研报资料分析，确定基成基金投资标的基本面未发生重大改变，各投资标的为行业龙头或社保基金、养老金基金持仓股，且标的价格处于价值低位。综上因素，公司维持投资基成基金所对应基金份额不变。

以上公司投资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投资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定期向公司提供投资运营报告及资产估值表等文件，规范投资行为，经公司对投资标的、交易情况等核查，上述基金投资过程中不存在投资资金流向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也不存在提供财务资助等变相利益输送及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2) 世纪金花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公允价值变化情况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2,154.14	195,993.19	58,346.24
其中：预付账款	1,223,913,416.67	1,217,379,176.73	1,463,556.25
其他应收款	485,331,756.60	485,862,410.54	524,436,780.27
固定资产	15,434,050.82	13,326,024.00	11,543,249.48
负债	180,782.32	184,430.50	49,622.05
其中：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6,736,577.21	677,503.00
其他应付款	1,463,867,359.99	1,635,082,758.24	480,118,236.84
净资产	21,371.83	11,562.69	8,724.1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1,671.89	387.82	1,070.17
利润总额	-7383.03	-7,961.10	-4,043.95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净利润	-7383.03	-7,961.10	-4,043.95
全部股权公允价值	18,870.19	14,538.15	7,094.33
公司持有15.02%股权的公允价值	2,835.17	2,184.30	1,065.89

近三年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1年以内	387,661,551.68	407,943,724.08	79,218,136.97
1-2年	79,156,895.09	37,735,723.22	393,175,130.49
2-3年	30,709,343.43	69,058,490.87	27,703,482.32
3年以上	26,321,772.72	9,642,278.69	62,857,836.81
合计	523,849,562.92	524,380,216.86	562,954,586.59

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1年以内	1,259,400,955.31	1,284,914,206.84	198,814,980.89
1-2年	193,793,984.35	232,759,880.34	12,499,838.07
2-3年	1,129,856.51	108,515,482.84	165,067,345.64
3年以上	9,542,563.82	8,893,188.22	103,736,072.24
合计	1,463,867,359.99	1,635,082,758.24	480,118,236.84

2) 公允价值变化情况

根据世纪金花 2023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其账面资产总额和负债有大幅变动。资产总额下降 137,646.95 万元，负债下降 134,808.45 万元，导致净资产下降 2,838.5 万元，年末净资产为 8,724.19 万元。

公司持有世纪金花 15.0246% 股权，以经评估后净资产为基础按照持股比例计算持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对世纪金花在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中联（陕）评报字【2023】第 1084 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2023 年世纪金花账面净资产 8,724.19 万元，评估后价值为 7,094.33 万元，评估减值 1,629.86 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股权价值为 1,065.89 万元。

公司与世纪金花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不存在财务资助以及潜在利益安排等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获取私募基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估值表，与被审计单位期末账面价值核对；

- 2、函证私募基金管理人，确定被审计单位期末账面价值准确性；
- 3、获取基成盈赢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报告，检查基金的投资情况及资金流向；
- 4、获取华银稳健成长四号私募基金托管户流水清单，检查基金的投资情况及资金流向；
- 5、获取世纪金花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主要财务数据；
- 6、了解评估专家的专长领域，评价评估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 7、与评估专家达成一致意见，获取评估报告，与被审计单位期末账面价值核对，并评价评估报告的恰当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复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四、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 9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禾润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润易”)，2023 年 4 月，公司将禾润易 36%和 40%的股权分别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陕西晟源置业有限公司、陕西博强运动科技有限公司，禾润易变更为公司持股 24%的参股公司。2023 年 4 月公司对禾润易出资 1.5 亿元，同年 6 月出资 1500 万元，共计出资 1.66 亿元。报告期末禾润易净资产合计 2.49 亿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2. 各方投入资金的最终流向，核实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关联方，是否与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 2 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上述对禾润易出资 2.66 亿元中，2.5 亿元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转入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户，缴纳土地出让款，0.16 亿用于项目配套建设。

经核实，公司与禾润易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 1、获取禾润易银行流水，检查投入资金流向，核实交易对方是否涉及关联方，是否与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 2、获取相关资金支出的原始单据，包括发票、银行回单、合同等，核实交易真实性；
- 3、获取禾润易明细账及凭证，核实是否与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

4、对禾润易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复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五、关于金花国际大酒店股权转让

2023 年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与西部集团已办理了金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金花大酒店）的资产交接手续，期末公司将其列示为持有待售资产，金额为 33,292.04 万元。

请公司：2. 补充披露近两年金花大酒店与西部集团等相关方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公司利益违规流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2022 年度，金花国际大酒店与西部集团及其相关方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2、2023 年度金花国际大酒店与悦豪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部集团关联方，以下简称“悦豪酒管”）及陕西悦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西部集团关联方，以下简称“悦豪酒店”）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大类	项目	金额
收款（悦豪酒管）	收到悦豪酒管 2023 年房租	1,000,000.00
	收到悦豪酒管日常经营资金款项	3,216,244.53
	金花大酒店预收客户消费金额及押金	331,252.72
	小计	4,547,497.25
付款（悦豪酒管）	支付日常经营资金	3,533,760.39
	还款给悦豪酒管	333,269.77
	小计	3,867,030.16
合计（金花酒店欠悦豪酒管款项）		680,467.09
收款（悦豪酒店）	金花大酒店预收客户 vip 卡费用，尚未向悦豪酒店支付	97,773.64
	小计	97,773.64
合计（金花大酒店欠悦豪酒店款项）		97,773.64

其中：

（1）收到悦豪酒管日常经营资金款项 321.62 万元：主要系悦豪酒管接管金花国际大酒店后，金花国际大酒店在岗员工的工资、社保、福利及水电、天然气和网费等日常费用均需悦豪酒管承担；

（2）支付日常经营资金 353.37 万元：主要系代支付本应悦豪承担的金花国际大酒店在岗员工的工资、社保、福利及日常水电、天然气和网费等费用；

(3) 金额差异：主要系定期结算支付有时间差，导致金额差异 31.75 万元。

2023 年西部集团接收金花国际大酒店资产、业务后，金花国际大酒店的经营业务具体由悦豪酒管及悦豪酒店负责，以上业务及涉及资金往来情况，为管理方与金花国际大酒店在正常管理及经营过程中产生金花国际大酒店转让价款未因此发生任何变化，不存在公司利益违规流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回复：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金花大酒店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收付款信息进行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公司利益违规流向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2、获取金花大酒店与西部集团等相关方的业务及资金往来明细，检查相关业务是否公允，资金往来是否合规；

3、对金花大酒店 2023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回复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执行审计工作中获取的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